未來計劃及「編纂]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,請參閱「業務一業務戰略」。

[編纂]用途

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[編纂]範圍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,經扣除[編纂]、已付及應付有關[編纂]的其他估計開支,且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,我們估計將從[編纂]獲得[編纂]淨額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,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[編纂][編纂]:

- 約[編纂],或約[編纂]港元,將用於發展證券業務,包括:
 - (i) 用於發展企業金融業務,滿足併購客戶的融資需求,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 式的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;
 - (ii) 用於發展個人金融業務,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,主要包括:
 - (a) 用於手機APP等客戶服務系統投入以及零售網點的升級改造;及
 - (b) 用於向富裕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多品種、多市場、多策略的金融產品服務,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規模;
 - (iii) 用於發展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,滿足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,主要包括:
 - (a) 強化研究、做市、產品設計和交易服務能力;
 - (b) 優化升級主經紀商交易系統,提升主經紀商業務能力;及
 - (c) 增加對沖交易、跨境交易的投資;
 - (iv) 用於發展投資管理業務,持續提升市場品牌,主要包括:
 - (a) 提升產品開發能力、投資能力;及
 - (b) 用於增加私募基金子公司註冊資本,拓展業務規模,提升競爭能力; 及
 - (v) 用於加大金融科技投入,發掘數據分析、改善客戶體驗、加強風險控制、 提高經營效率;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。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- 約[編纂],或約[編纂]港元,將用於本金投資,包括:
 - (i) 重點用於發展債權投資業務,滿足優質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,支持經濟轉型發展;及
 - (ii) 發展直接股權投資、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向投資類子公司注資等;
- 約[編纂],或約[編纂]港元,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,包括:
 - (i) 為境外附屬機構提供資金支持;及
 - (ii) 設立跨境基金、與境外機構合作拓展跨境投資管理業務、創設跨境產品及 配置自營境外產品等。

倘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高[編纂]或最低[編纂],則[編纂][編纂]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[●]百萬港元。

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,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(i)[編纂]港元(假設每股股份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(即最高[編纂]))、(ii)[編纂]港元(假設每股股份[編纂]為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(即最低[編纂]))。

倘[編纂][編纂]淨額(包括來自行使[編纂]的[編纂]淨額)多於或少於預期,我們將就以 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[編纂]淨額的分配。

倘[編纂][編纂]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,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,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,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。在此情況下,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。